

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<家庭暴力條例>

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

我堅決反對政府修訂<家庭暴力條例>，擴大這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。

(1) 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<家庭暴力條例> 當年(1986年)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家庭成員免受暴力對待或滋擾。家庭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法定婚姻上。把同性同居納入這條例，使人以為政府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或以為同性同居是家庭的一種，扭曲或改變家庭的定義，有違這法例當初的立法精神。

(2) 政府亦可考慮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，以清晰表達條例的保護範疇包括兩類人士，一類是以《婚姻條例》組織家庭的人士及所衍生出來的親屬，包括前/現時夫妻及其子女，第二類便是同居人士，包括前/現時同居男女，男男及女女這樣，條例便顯得名正言順。

(3)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，有可能會沖擊現時的<婚姻條例>，產生不可預測的司法訴訟，甚至因而改變現時一男一女婚姻的定義，破壞健康家庭的核心價值。

(4) 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發生在任何地方(包括居所內)。若果目前的<刑事罪行條例>和<侵害人身罪條例>不足以保護同性同居者，我們建議政府另立新例涵蓋非婚姻家庭的同居者。

(5) 我不贊成為了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，而更改條例名稱，如家居暴力條例，因為這將會把家庭觀念蕪湖化或摧毀，有違當初立法原意。

DANIEL LEUNG